

中 国 宫 廷 文 化 丛 书

车吉心/主编 吴存浩/著

龙凤呈祥

大

婚



山东教育出版社

龙  
凤  
呈  
祥

大  
婚

吴存浩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龙凤呈祥——大婚/吴存浩著.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1

(中国宫廷文化丛书)

ISBN 7-5328-3409-3

I. 龙… II. 吴… III. 宫廷-婚姻-风俗习惯-中国-古代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4914 号

中国宫廷文化丛书

车吉心 主编

龙凤呈祥——大婚

吴存浩 著

---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2023919 传真: (0531)2050104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规 格: 850mm × 1168mm 36 开本

印 张: 6 印张

插 页: 2 插页

字 数: 136 千字

书 号: ISBN 7-5328-3409-3/K·80

定 价: 10.60 元

---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引 言

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似一条历史长河，流淌着人类无数的精华和骄傲，也负载着人类数不清的灾难和难以言尽的痛苦。在这个等级森严的金字塔社会中，“天有十日，人有十等”<sup>①</sup>。处于社会最上层的，是以封建皇帝为核心所组成的皇族集团。其中，最令人瞩目也最带有神秘色彩的便是皇帝和皇后这对特殊的配偶。他们是一对人间夫妻，又是一对极权者和神的化身。那辉煌幽深的宫殿，装扮了这两位封建社会最上层人物的神秘面纱；那号令天下的威严，把这两位本是社会常人的人推到了权力极端；那带有诡辩和神秘色彩的政治伦理学，又把他们打扮成了普天下人之父母和神的使者。于是，在历史的纷纷扬扬中，形成了与之相应的封建专制制度。

封建专制制度庞杂繁缛，但核心则是皇帝制度以及与

---

<sup>①</sup> 《左传·昭公八年》。



之相适应的后宫制度。皇帝制度确保了封建最高统治者君临天下，而后宫制度在确保皇帝那骄奢淫逸生活的同时，还培育和塑造了一代又一代的皇帝继承者。后宫制度是皇帝制度的必然产物和补充，皇帝制度则是后宫制度的灵魂和总纲。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密不可分的同时，把中国封建社会的两位极权人物——皇帝和皇后托到了时代的顶峰与社会的旋涡之中。

不过，应当看到，无论皇帝如何威严或昏庸，也无论皇后如何贤惠或淫荡，他们同样也都是人，他们也有常人的欲望，也得去遵循那个时代、那个社会早已为他们提供的人生礼仪，去实现他们的结合。这样，皇帝和皇后所具有的特殊身份以及封建社会所固有的礼仪风俗，导致了中国封建社会极为罕见的大婚礼的出现。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布衣百姓的婚配仪式随时可见，有关婚嫁礼俗的记载俯拾皆是。不过，作为皇帝这个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虽然天下不可一日无君，尽管中国的封建社会呈现为漫长的状态而有着两千余年的历史，但是，据统计，“从黄帝到傀儡政权伪满洲国，中国境内出现了像样的或不像样的共计八十三三个王朝——也就是八十三国和五百五十九个帝王”<sup>①</sup>。在这 559 个帝王中，尚有众多的帝王不属于封建社会。本人曾做过统计，若从秦始皇称帝时算起，到清王朝最后一个皇帝溥仪为止，那些“像样的或不像样”的皇帝仅有 376 个。其中，尚有众

---

<sup>①</sup> 柏杨：《中国帝王皇后亲王公主世系录·作者自序》，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多的皇帝在其登基之前即已完婚，或到死时尚在幼龄，根本没有尝过大婚礼的滋味。例如，清代自努尔哈赤称可汗算起，共有 12 人称帝，其中仅有 4 位皇帝实行过大婚礼，若加上溥仪在 1922 年举行的所谓“大婚礼”，也仅有 5 位，占清代皇帝的 40% 左右。若以此比率计算，那么，在中国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举行过大婚礼的皇帝估计不会超过 150 位。

这实在是一个异常可怜的数字。

因此，大婚礼作为历史上极为罕见的一种事象，能存留下来的资料则更加难以见到了。

但是，这又是一种必须要研究的历史事象。透过这种历史事象，我们不仅可以对皇帝制度及后妃制度有一个更加深刻而全面的了解，而且可以为更深入地研究中国的封建社会开拓一块新的领域。

为此，我们不揣学识的浅薄和资料的有限，尽力地挖掘大婚礼这一特殊历史事象，企图勾勒出其发生发展和终结的历史全貌，分析其实质及特点，以便为中国封建制度的研究增添一块砖瓦，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提供一点佐料。





## 目 录

|                     |       |
|---------------------|-------|
| 引言 .....            | (1)   |
| 一 家事国事共融一炉的产物 ..... | (1)   |
| 1 家族伦理社会化的宠儿 .....  | (2)   |
| 2 封建专制的产物 .....     | (12)  |
| 3 “母仪天下”的标榜 .....   | (26)  |
| 4 神秘面纱的装扮 .....     | (39)  |
| 二 皇帝议婚方式 .....      | (55)  |
| 1 一种特殊的“父母包办” ..... | (56)  |
| 2 身兼二任的“使” .....    | (73)  |
| 三 大婚纳后标准 .....      | (85)  |
| 1 议婚纳后也讲究门当户对 ..... | (86)  |
| 2 政治联姻的典型代表 .....   | (100) |
| 3 选秀与大婚 .....       | (111) |
| 四 盛大的皇帝婚典 .....     | (127) |



|                       |       |
|-----------------------|-------|
| 1 大婚礼仪的形成与完善 .....    | (127) |
| 2 规模空前的清代大婚礼 .....    | (142) |
| 3 惊人的大婚耗费 .....       | (166) |
| <b>五 大婚并非大喜</b> ..... | (184) |
| 1 月亮借着太阳的光辉 .....     | (185) |
| 2 大婚酿造着帝王爱情的苦酒 .....  | (198) |
| <b>后记</b> .....       | (207) |





## 一 家事国事共融一炉的产物

在中国古代，为已登上帝位的天子完婚，被称之为“大婚”。皇帝作为封建社会的唯一特殊人物，其婚姻必然与平民百姓有着众多的不同，但也有着某些相似之处。这些不同之处，即在于皇帝作为天下之主这种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因而其配偶则与平民百姓的妻子也有着众多的不同。而其相同之处，则在于皇帝同样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感情有欲望的活生生的人，同样希望组建一个和和美美的“家”，能够过上常人所应该拥有的生活。这样以来，皇帝的大婚便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成为家事与国事共融一炉的产物。

但是，在古代，作为平民百姓的婚姻可以被称之为“天作之合”，所建立的家庭被视为典型的个体家庭，那么，皇帝的那个“家”又是怎样的呢？皇后作为皇帝的正妻又是怎样的一个“妻子”呢？皇帝与皇后的结合又以何种理论作为依据呢？





## 1 家族伦理社会化的宠儿

皇帝的大婚被视为家事与国事共融一炉的产物，显然是由皇帝自身所处的社会地位决定的。在封建时代，皇帝既是整个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又是皇帝所在的那个最显赫皇族的最高主宰者，还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特殊家庭的特殊家长。皇帝身上所具有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其大婚既具有不同于一般平民百姓婚姻所独有的特点，也带有着某些共性。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婚姻被强调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社会现实中，婚姻被作为家庭的出发点而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任何家庭对于其成员婚姻的重视程度甚至超过了婚姻当事人，即使皇帝的大婚同样不能例外，致使任何一桩婚姻都成为家庭和社会的一件大事而被赋予了高度的重视。对此，古人早有名言：

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sup>①</sup>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sup>②</sup>

此类论述，在古代文献中可谓俯拾皆是。这种将婚姻视为全部社会结构和宇宙发生论出发点的传统观点，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观、伦理观乃至整个民族心理都造成

① 《易序·卦传》。

② 《中庸》。





了极大的影响，使中国的传统社会无时无刻、无处不在地都打上了男女婚姻的色彩。(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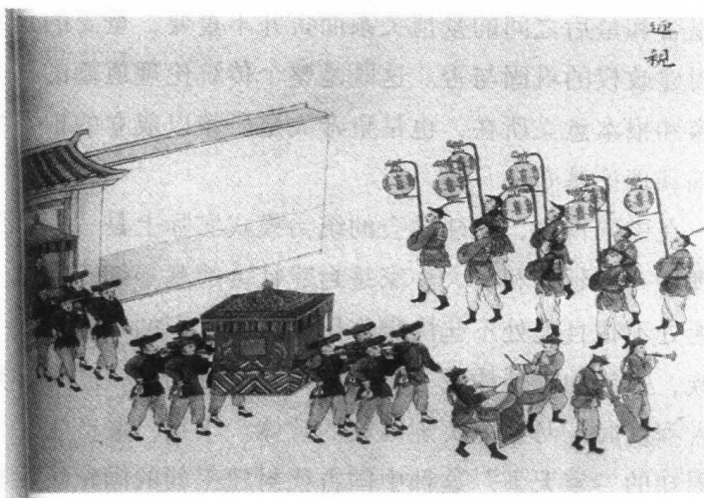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迎亲图

作为平民百姓，其婚姻的最大意义不过在于组建家庭，从此拥有了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而皇帝是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族是被称为“天家”的全天下最为显赫的家族，因而皇帝的大婚不仅是全天下所有婚姻的典范，而且是治理天下行为的出发点。这样以来，皇帝的大婚就不仅仅是皇帝和皇后的个人私事，而是被作为国政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是一种反常的社会现象，但又是一种非常正常的社会现象。说其反常，是在于婚姻本来是婚姻当事人个人私事；说其正常，是在于传统的婚姻伦理道德本身对于巩固封建社会统治即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即是，由此而产生的有关夫妇之间的道德规范，绝不仅



仅是对于夫妇关系本身的重视，而是出于夫妇关系对于家族制度乃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决定性作用。皇帝的大婚对于皇帝和皇后之间的爱情关系而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对于封建政权的巩固与否。这既是整个传统伦理道德的核心内容和根本意义所在，也是皇帝大婚所赖以成立的根本性基础和理论基石。

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统治模式实际上是“家”的治理的一种延伸和扩大。家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一个无处不在且无处不起决定作用的组织。家的延伸构成了家族，家族的延伸构成了村落。更为重要的是，家延伸到最大程度时，乃至能决定国家的政体。于是，便产生了众所周知的“家天下”这种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国家统治模式。

这种“家天下”统治模式，给皇帝大婚所带来的最明显的影响，即是使其带有了“国政”的特色，使皇帝的大婚成为国事与家事共融一炉的典型产物。

但是，不能不看到，婚姻作为社会乃至整个国家统治模式的出发点是经历了一个由自然形态向理念形态的发展和飞跃的。这种发展和飞跃的完成，应该出现在秦代。

在秦代以前，中国国家体制所推行的是分封制。这种分封制的核心是“封建亲戚，以藩屏周”<sup>①</sup>。在这种体制之下，要想把“家天下”治理得井井有条，唯一的办法即是把统治者大家族内的几种主要关系，即把天子同诸侯、诸侯和诸侯之间的关系调整好。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措施，

---

<sup>①</sup>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就是不同诸侯国之间的世代联姻。于是，天子与同姓诸侯国之间保持着宗族关系，与非同姓诸侯国之间则结成了亲戚关系。

这些都表明，夏商周时代的伦理道德还处于一种自然伦理阶段，仅是将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由婚姻所决定的血缘关系移植到国家的统治模式中来的一种初步体现，还没有过渡到有意识的社会伦理和政治伦理状态。在宗族伦理社会化还处于自然社会化形态之时，从天子到诸侯、大夫等贵族都是集政权、族权于一身的领主，宗族与国家相统一，政权与血缘相一致，宗族伦理即是社会伦理。因此，与之相适应的贵族婚姻形态，即如有的学者所说“夏代立国之本是利用婚姻方式团结诸族”，商代则是“以家族本位特色”的政治婚姻，“在有效整合依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宗亲和姻亲两大亲属系统的力量联络中，宗亲统治每每占据支配地位”<sup>①</sup>。夏商时代贵族婚姻的这种状况，到西周时得到了更明确而全面的发挥和规定。虽然，此时天子的婚姻也带有着家事与国事混一的迹象，但与后世皇帝大婚所具有的家事和国事性质有着众多的不同特点和内容。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前进，宗法制终于在春秋战国时代发生了动摇，从而一改西周时代盛行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局面，变为春秋时代的“礼乐征伐自大夫出”，再进一步变为战国时代的“陪臣执国命”<sup>②</sup>的状态。

---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16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② 《论语·季氏》。





秦代，一代雄主秦始皇废除了分封制，在地方行政机构上推行郡县制以替代诸侯制，以朝廷命官来替代诸侯。这种统治模式虽然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家天下”的国家体制，却使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得到了本质性的改变。从此，最高统治集团的亲族关系已不再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所效法，即使在最高中央政治机构中，也有了内廷和外朝的区别。这样以来，封建国家中的亲族关系，主要集中于内廷之中，形成了外朝是以宰相为代表的官吏系统，内廷则是由皇帝的宗室、外戚（包括母党和妻党）和宫官所组成的后宫统治体系。明清时期的紫禁城（图2、3），金銮殿与后宫紧紧相连，即形象地体现了封建时代“家天下”的特征。

不过，就外朝和内廷而言，虽然众多王朝都曾明确宣布，内廷不得干预外朝事务，但实际上每到关键时刻，往往是内廷支配着外朝，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因此，内廷仍



图2 故宫全貌



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样以来，以皇帝的家族集团、亲族集团和家奴构成的内廷便成为历代王朝实际上的主要权力机构。因此，决定历代王朝政治清明与否的不是其他，而是皇室、外戚、宦官以及与此密切联系的权臣这样几个阶层明智如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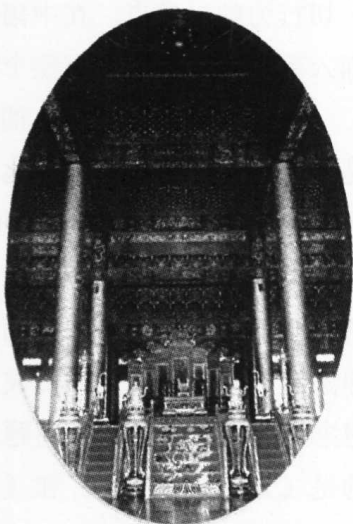


图3 太和殿宝座

皇后是皇帝的法定妻子，皇帝所选择的皇后是否符合封建婚姻的最完美标准，自然关系到国家政治的清明与否，从而使皇帝的大婚这个本来属于皇帝个人家庭私事的行为变成了封建国家的大事，成为了一件十分重要的国政。

这表明，虽然“家天下”这种中国古代社会的国家统治模式曾在秦代发生过一次带有质的关键性变化，导致了皇帝的地位乃至其统治模式都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但是，皇帝大婚所带有的家事与国事共融一炉的色彩反而更加浓厚了。

在秦代，家族伦理化已经完成了由自然形态向社会形态的转化，不仅导致了皇帝的大婚作为家事与国事混一，而且使这种观念成为一种带有法定色彩的封建伦理，甚至成为连社会民俗心理都给予认可的理念性东西。

之所以如此，这是因为，在封建时代，婚姻本来就是



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传统伦理是从婚姻入手来考察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关系的。

后世皇帝大婚所具有的家事与国事混同为一的内涵，是伴随着家族伦理的社会化而出现的。自战国至汉代，宗法制度逐渐消失，宗族不再是完整的血缘经济和政治单位，以父子为主干的个体家庭开始作为社会基本细胞而得到独立。这样以来，如何确立个体家庭在社会中的位置，即家族伦理的社会化，便成为战国末年直至汉武帝时代思想家所全力思考的重大问题。在这个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是《大学》、《孝经》和《春秋繁露》。

《大学》<sup>①</sup>是从孔、孟的“仁政”出发而为新兴地主阶级和封建统一王朝提供政治理论的一部重要著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大学》提出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唯心主义体系。这个理论体系的核心，是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强行嫁接到了个体家庭成员的关系之上，把阶级压迫关系生硬地说成是父慈子孝的家庭关系，所体现的推理手段便是一种家族伦理社会化的推衍过程。《大学》写道：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

---

① 《大学》的成书年代可能是在秦统一后不久。当时，此书虽被官方用作地主阶级的政治学说，但后世成为中国古代最高学府培养地主阶级政治人才的教科书。





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如此颠三倒四反复论述的核心，意思就是说，事物有它的根本，修身则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根本；抓住这个根本，就可以达到齐家的目的和效果；能做到“齐家”的人，才有资格和能力参与国家治理，有能力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目标。对此，《大学》曾强调，治国必先齐家，“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悌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

《孝经》则抓住了“孝”这个家庭伦理的核心，把孝由家庭扩大到社会，企图以家庭的亲属关系，即家长对于子女的支配关系，扩大和幻化为君臣关系。其中所谈“移孝为忠”原则，便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孝经》认为：“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这就是说，像对待父亲一样恭敬忠诚地对待君主，像对待兄长那样必恭必敬地顺从上级，就能成为出色的政治人才；能把家治理得秩序井然，就同样能够把国家治理得蒸蒸日上。如此“移孝为忠”的结果，使家族伦理被无限地扩而大之，使其成为一种社会伦理道德的同时，也成为一种社会控制模式的理论依据。（图4）

《春秋繁露》则将阴阳五行学说同儒家学说杂糅在一起，创造了一整套貌似严密的“天人感应”神学目的论，使封建统治者从此有了可以依赖的思想武器。董仲舒建立起了“三纲”、“五常”道德观，认为“父为子纲、夫为妇纲、君为臣纲”是封建社会的绝对统治原则和人们必须服

